

# 验资报告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验字[2017] 5221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验资报告	1-2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11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验字[2017]5221号

## 验资报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11月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3,195,000.00元（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资本为365,250,000.00元，差异系贵公司回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5.5万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63,195,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号）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李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1,302股，向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74,329股，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定增22号资管产品[太平资产-招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宝1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448,275股，向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48号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25,670股，向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97,70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107,277.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302,277.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11月6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7,277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3,399,964.8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1,226,912.46元（不含税20,039,642.28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3,360,322.57元（不含税），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0,107,27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63,253,045.57元。各投资者

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63,195,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63,195,000.00元，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4日出具会验字【2017】5193号验资报告，但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7年11月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3,302,277.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03,302,277.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平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11月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 权	土地使 用权	股权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李涛	4,061,302.00						4,061,302.00	10.13%	4,061,302.00	10.13%	
上海攀达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4,674,329.00						4,674,329.00	11.66%	4,674,329.00	11.6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太平资 产定增22号资管产品[太平资产- 招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宝1号 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48,275.00	504,314,965.73					504,314,965.73	28.54%	11,448,275.00	28.54%	
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48 号资产管理产品	15,325,670.00						15,325,670.00	38.21%	15,325,670.00	38.21%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4,597,701.00						4,597,701.00	11.46%	4,597,701.00	11.46%	
合计	40,107,277.00	504,314,965.73					504,314,965.73	100.00%	40,107,277.00	100.00%	100.00%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11月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56,995,000.00	70.76%	297,102,277.00	73.67%	256,995,000.00	70.76%	40,107,277.00	297,102,277.00	73.67%
其中：									
员工激励股	1,995,000.00	0.55%	1,995,000.00	0.49%	1,995,000.00	0.55%		1,995,000.00	0.49%
李涛			4,061,302.00	1.01%			4,061,302.00	4,061,302.00	1.01%
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74,329.00	1.16%			4,674,329.00	4,674,329.00	1.1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太平资产产 定增22号资管产品[太平资产-招商 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宝1号基金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11,448,275.00	2.84%			11,448,275.00	11,448,275.00	2.84%
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48 号资产管理产品			15,325,670.00	3.80%			15,325,670.00	15,325,670.00	3.80%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4,597,701.00	1.14%			4,597,701.00	4,597,701.00	1.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200,000.00	29.24%	106,200,000.00	26.33%	106,200,000.00	29.24%		106,200,000.00	26.33%
合计	363,195,000.00	100.00%	403,302,277.00	100.00%	363,195,000.00	100.00%	40,107,277.00	403,302,277.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系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07号）、《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18号）批准，由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股本 8,500.00 万元。其中：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出资 5,95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Energas Ltd. 出资 2,55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公司前身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系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关于成立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的企业批复》（大开（独资）企批[2002]108号）批准设立，由 EPOCH IMPORT & EXPORT 公司和 PETROGAS GAS-SYSTEM B.V. 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其中：EPOCH IMPORT & EXPORT 公司应出资 60 万美元及 47.1 万美元的设备，占注册资本的 51%；PETROGAS GAS-SYSTEM B.V. 公司应出资 50.00 万美元及 52.90 万美元的设备，占注册资本的 49%。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资大资字[2002]0725 号批准证书，并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辽大总字第 70000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3 月，PETROGAS GAS-SYSTEM B.V. 公司首次出资 56,249.00 欧元，折合 67,386.69 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博源会计师事务所博源验字（20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2 月，EPOCH IMPORT & EXPORT 公司出资 146,709.20 欧元，折合美元 190,721.96 美元和 290,000.00 美元现汇（合计 480,721.96 美元），PETROGAS GAS-SYSTEM B.V. 公司出资 200,000.00 欧元，折合美元 260,580.00 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博源会计师事务所博源验字（20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8 月，EPOCH IMPORT & EXPORT 公司出资 590,420.00 美元、20,000.00 欧

元合计 615,573.87 美元，PETROGASGAS-SYSTEM B.V.公司出资实物资产 86,250.00 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昶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昶会外验（2005）3-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10 月 25 日，EPOCH IMPORT & EXPORT 公司与 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 EPOCH IMPORT & EXPORT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5]268 号文件批准。

2006 年 6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6]149 号文件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30 万美元，由 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出资 276.6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2.20%，出资方式为现汇；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出资 253.3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7.80%，出资方式为 1,857,662.52 美元现汇和 675,737.48 美元的设备。

2007 年 1 月，PETROGAS GAS-SYSTEM.B.V.公司出资实物资产 29,813.70 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正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正验字(2007)第 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5 月，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与 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将其持有贵公司 47.80%的股权转让给 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7]291 号文件批准。

2007 年 11 月，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出资 3,759,673.38 美元，至此，公司注册 530 万美元已全部到位，本次出资业经大连正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正验字（2007）第 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7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9]153 号文件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美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130.00 万美元，由公司股东 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以现汇 200.00 万美元和公司 2007 年末未分配利润 400.00 万美元出资。

2009 年 7 月，公司以 2007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33.32 万元(折合美元 400.0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出资业经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大鑫会外验字（2009）第 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9 月，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出资 100.00 万美元，本次出资业经

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鑫会外验字[2010]第 1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9 月, EPOCH IMPORT & EXPORT 公司出资 100.00 万美元, 本次出资业经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君安验字[2010]第 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 1,13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为 1,130.00 万美元。

2010 年 10 月, 公司股东 EPOCH IMPORT & EXPORT 公司分别与派思投资和 ENER GAS LT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EPOCH IMPORT & EXPORT 公司将持有贵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派思投资和 ENER GAS LTD., 转让后, 派思投资持有贵公司 70% 的股权, ENER GAS LTD. 持有贵公司 3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10]311 号文件批准。

2011 年 5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07 号)、《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18 号) 批准, 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2,713,878.25 元, 按 1.0908:1 的比例折合股本 8,500 万股, 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00 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29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4 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5 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10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2 元, 发行后, 公司股本变更为 12,040.00 万元, 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4 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贵公司拟按照 19.97 元/股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94 万股, 实际授予 169 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 150 万股, 预留 19 万股。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的股款人民币 2,995.50 万元, 其中股本 150.00 万元, 资本公积 2,845.50 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190.00 万元。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210ZC021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5 月, 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贵公司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12,1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10股送红股10股（含税），共计转增24,38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57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6,570.00万元。

2016年7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贵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齐晓忠已获授的股份共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657元/股，减少股本人民币4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525万元。

2017年4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任胜全、胡海昕和邱赓岫）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21.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人民币121.50万元，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36,403.50万元。

2017年5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将现有激励对象任胜全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1.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31.50万元，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36,372.00万元。

2017年7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将现有激励对象胡海昕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2.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52.50万元，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36,319.50万元。

2016年7月，根据贵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号）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李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1,302股，向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74,329股，向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定增 22 号资管产品[太平资产-招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宝 1 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48,275 股，向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48 号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25,670 股，向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97,70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107,277.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302,277.00 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 号）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7,27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5 元，其中：李涛认购 4,061,302 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2,999,991.10 元；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4,674,329 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0,999,993.45 元；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定增 22 号资管产品[太平资产-招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宝 1 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 11,448,275 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49,399,988.75 元；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48 号资产管理产品认购 15,325,670.00 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99,999,993.50 元；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4,597,701 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9,999,998.05 元。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107,27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302,277.00 元。各投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李涛、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定增 22 号资管产品[太平资产-招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宝 1 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48 号资产管理产品、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40,107,277.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523,399,964.85 元，其中：特定投资者李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2,999,991.10 元；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0,999,993.45 元；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定增 22 号资管产品[太平资产-招商银行-粤财信托

-定增宝 1 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49,399,988.75 元；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48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99,999,993.50 元；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9,999,998.05 元。扣除保荐机构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19,084,999.12 元（不含税 18,004,716.15 元），实际募集资金 504,314,965.73 元，主承销商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2017 年 11 月 6 日分别划入贵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75010078801800000372 内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中国光大银行大连软件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35760188000502890 内人民币 64,814,965.73 元、交通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212060060018000017915 内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411902527110666 内人民币 159,500,000.00 元、华夏银行大连锦绣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11866000000031036 内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广发银行大连星海广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9550880048955900375 内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二）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人民币 2,141,913.34 元（不含税 2,034,926.13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 500,000.00 元（不含税 471,698.11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500,000.00 元（不含税 471,698.11 元）、信息披露费用 850,000.00 元（不含税 801,886.79 元）、发行登记费用 40,107.28 元（不含税 37,837.06 元）、印花税 251,806.06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360,322.57 元（含税 502,173,052.3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0,107,27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63,253,045.57 元。

（三）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03,302,277.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 号）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7,277 股（其中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61,302 股，向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74,329 股，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定增 22 号资管产品[太平资产-招商银

行-粤财信托-定增宝 1 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48,275 股,向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48 号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25,670 股,向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97,70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2017 年 4 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任胜全、胡海昕和邱赧岫)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人民币 121.50 万元。2017 年 5 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将现有激励对象任胜全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1.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 31.50 万元。2017 年 7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将现有激励对象胡海昕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2.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 52.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上述股本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注销。

(三)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319.50 万元,但贵公司营业执照上记载的注册资本为 36,525.00 万元,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开发区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或直接提交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刘杰。回函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20层；联系人：何平平；电话：18110992326；传真：0551-62652879；邮编：230051

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sup>15:19</sup>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6	411902527110666	人民币	159,500,000.00	代客户募集资金

谢冰  
210221204367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17.11.06.0000.26.21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2017.11.06.0000.26.21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经办人：刘玉琪 职务：柜 电话：39205908  
 复核人：李国理 职务：柜 电话：39205908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收款回单

流水号: 17R9007414847

日期: 2017年11月06日

收款账号: 411902527110666

户名: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开发区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亿玖佰玖拾万元整

(小写): CNY19,900,000.00

付款人账号: 520501464336000000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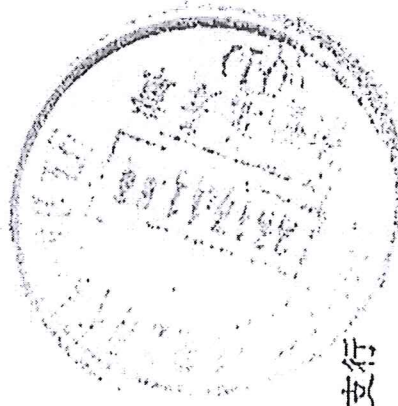
付款人户名: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支行

摘要: 附言: 代客户募集资金各注: 代客户募集资金

17R9007414847

第二联: 客户回单773597  
The 2nd copy for Customer's acknowledgement



微信账务变动通知打印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0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201711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本公司聘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或直接提交给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刘杰**。回函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 20 层；联系人：何平平；电话：18110992326 传真：0551-62652879；邮编：230051 **未当场取件 刘杰**

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6	75010078801800000372	人民币	140000000.00	代客户募集资金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谢冰  
210221209701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张安宁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 年 11 月 6 日

经办人：张安宁 职务： 电话： 2102212097014

复核人：张欣扬 职务： 电话： 2017.11.08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 交易种类: HVPS 贷记: 1 业务种类: 02102 支付交易序号: 2017110600357972  
发起行行号: 105701001070 汇款人开户行行号: 105701001070 委托日期: 20171106  
发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支行  
收款人账号: 52050146433600000376  
收款人名称: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地址:  
接收行行号: 310222000018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310222000018  
收款人账号: 75010078801800000372  
收款人名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货币符号、金额: CNY30,000,000.00

附言: 代客户募集资金

流水号: 999750200216 打印时间: 2017-11-06 11:43:54 业务编号: LZ17110600128602  
第 1 次打印! 入账账号: 75010078801800000372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 交易种类: HVPS 贷记: 1 业务种类: 02102 支付交易序号: 2017110600358433  
发起行行号: 105701001070 汇款人开户行行号: 105701001070 委托日期: 20171106  
发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支行  
收款人账号: 52050146433600000376  
收款人名称: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地址:  
接收行行号: 310222000018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310222000018  
收款人账号: 75010078801800000372  
收款人名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货币符号、金额: CNY30,000,000.00

附言: 代客户募集资金

流水号: 999750300238 打印时间: 2017-11-06 11:44:16 业务编号: LZ17110600128589  
第 1 次打印! 入账账号: 75010078801800000372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 交易种类: HVPS 贷记: 1 业务种类: 02102 支付交易序号: 2017110600364059  
发起行行号: 105701001070 汇款人开户行行号: 105701001070 委托日期: 20171106  
发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支行  
收款人名称: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地址:  
接收行行号: 310222000018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310222000018  
收款人账号: 75010078801800000372  
收款人名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货币符号、金额: CNY30,000,000.00

附言: 代客户募集资金

流水号: 999750030234 打印时间: 2017-11-06 11:43:14 业务编号: LZ17110600128574  
第 1 次打印! 入账账号: 75010078801800000372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 交易种类: HVPS 贷记: 1 业务种类: 02102 支付交易序号: 2017110600509177  
发起行行号: 105701001070 汇款人开户行行号: 105701001070 委托日期: 20171106  
发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支行  
收款人名称: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地址:  
接收行行号: 310222000018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310222000018  
收款人账号: 75010078801800000372  
收款人名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货币符号、金额: CNY50,000,000.00

附言: 代客户募集资金

流水号: 999750290543 打印时间: 2017-11-06 11:44:47 业务编号: LZ17110600304164  
第 1 次打印! 入账账号: 75010078801800000372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华夏银行大连锦绣支行



本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或直接提交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刘杰。回函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 20 层；联系人：何平平；电话：18110992326；传真：0551—62652879；邮编：230051

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3	1186600000031036	人民币	30000000.00	代客募集基金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 年 11 月 6 日

经办人：香冰 电话：  
复核人：林 电话：  
(银行盖章) 会计业务专用章  
0210017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汇兑凭证

入账方式：自动入账 报文种类：客户汇兑 报文标识号：2017110300309830  
 业务类型：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普通汇兑  
 发起行行号：105701001070 汇款人开户行行号：105701001070 委托日期：20171103  
 发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支行  
 汇款人账号：52050146433600000376  
 汇款人名称：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地址：  
 接收行行号：304222017812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304222017812 收报日期：20171103  
 收款人账号：11866000000031036  
 收款人名称：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金额：30,000.00  
 记账账号：11866000000031036 记账名称：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记账日期：20171103  
 附言：代客户募集资金  
 流水号：1265084 记账时间：20171103 16:49:30 操作员：11811 第1次打印

2017.11.08

2017.11.08

附件 ( )

监督：

主管：

经办：



验证码9FUB01LNY8LA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广发银行大连星海广场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或直接提交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刘杰。回函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20层；联系人：何平平；电话：18110992326；传真：0551-62652879；邮编：230051



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6	9550880048955900375	人民币	7,000,000.00	代客户募集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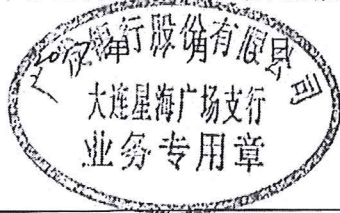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6日

印鉴已核  
何玉明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经办人：何玉明 职务：柜员 电话：0411-39580651  
 复核人：刘波 职务：主管 电话：0411-39580656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交易日期:2017-11-06  
交易流水:000002205030

交易摘要:GMN-普通汇兑 账号:9550880048955900375

币种:156-人民币 借贷:C-贷

交易金额:70,000,000.00 交易渠道:8PS-大额支付

账户名称: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

对手账号: 52050146433600000376

对手账户名称: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手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支行

附言:代客户募集资金

备注:代客户募集资金

交易行所号:19999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虚拟行所  
操作柜员号:AAAE0067 授权柜员号:



交易时间:11:43:37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请贵行协助本会计师事务所向贵行进行询证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或直接提交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询证的人员刘杰，回函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20层；联系人：何平平；电话：18110992326；传真：0551-62652879；邮编：230051

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海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6	35760188000502890	人民币	14814965.73	代客募集基金



2017年11月6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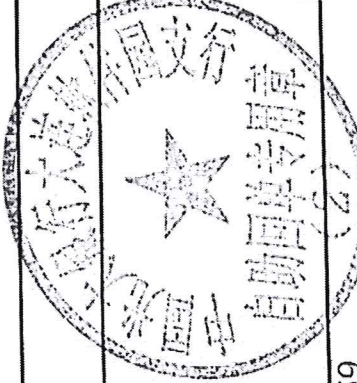
结论：

<p>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p> <p>银行声明：                  询证证所列截至2017年11月6日止                  该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出资额                  数据据证明无误。</p>	<p>经办人：艾晓 职务：柜员 电话：84909153</p> <p>复核人：李一 职务：柜员 电话：84809133</p> <p>(银行盖章) 柜台经理：王明</p>
<p>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p> <p>年 月 日</p>	<p>经办人： 职务： 电话：</p> <p>复核人： 职务： 电话：</p> <p>(银行盖章)</p>

# 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

柜员流水号:901c24004586

交易日期:20171106

收款单位名称: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收款单位账号:35760188000502890	凭证编号:060
付款单位名称: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支行
付款单位账号:52050146433600000376	起息日:20171106
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伍元柒角叁分	
金额:RMB64,814,965.73	
摘要:代客户募集资金报处理(大额)	
	

打印次数:首次打印

打印时间:2017-11-06 13:39:59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交通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或直接提交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刘杰。回函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20层；联系人：何平平；电话：18110992326；传真：0551-62652879；邮编：230051



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6	212060060018000017915	人民币	40000000.00	代客户募集资金



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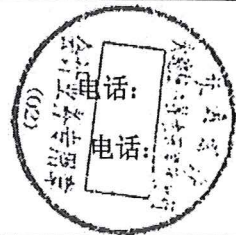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11月6日

经办人： 职务：

复核人： 职务：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A894  
8A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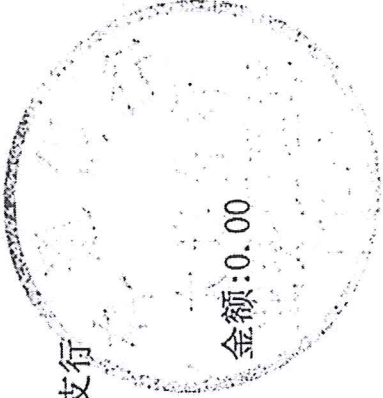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交通银行电子回单凭证

回单编号:731058677052  
凭证种类:  
账号:212060060018000017915  
户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对方账号:52050146433600000376  
对方户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币种:CNY  
金额:40,000,000.00  
金额大写:肆仟万圆整  
币种:  
兑换信息:兑换信息  
摘要:代客户募集资金  
附加信息:代客户募集资金  
回单类型:支付结算  
凭证号码: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支行  
币种:  
金额:0.00  
金额:0.00  
牌价:0.00  
币种:  
打印次数:0002  
记账日期:20171106  
会计流水号:EBD0000009929885  
记账机构:01212190999  
经办柜员:EBD0000  
记账柜员:EBD0000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打印机构:01212190999  
打印柜员:2013091014553068  
批次号: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编号: 1 03392295



# 营业执照

(副本)<sup>(2-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05 15  
年 月 日

q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989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 22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证书序号: 00045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Full name 胡新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51973100602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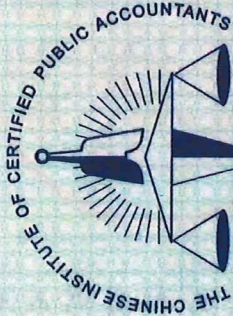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05-25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蔡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2-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51984122615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3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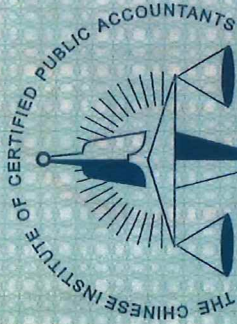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平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2-22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231989022240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6-28  
Date of Issuance      /y      /m      /d

